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舞建〔2020〕31号

舞钢市建筑市场诚信 “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

为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实守信社会环境，加快我市建筑市场“红黑榜”发布及联合惩戒工作，推进我市社会诚信建设，根据《关于印发〈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的通知》（舞文明办〔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通过开展建筑市场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激励惩戒，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动态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让守信者上“红榜”、失信者上“黑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建筑市场领域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

三、评定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在舞钢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单位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四、发布范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平顶山市出台新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省、市出台新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办法，积极组织开展从事舞钢市建筑活动的企业和个人的诚信行为认定，及时提供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失信企业名单，上报市信用办统一或本单位自行在全市范围内发布。

五、发布渠道

(一)发布方式。采用上报市信用办与部门自行发布相结合的方式。一是按照《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要求，及时上报市信用办，适时进行统一发布；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季度一次，在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发布窗口依法进行发布。

(二)发布程序。依法定期收集、整理建筑市场主体的守信及失信信息，形成建筑市场领域诚信“红黑榜”，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向市信用办报送拟发布“红黑榜”榜单，由市信用办适时发布。或报市信用办同意

后由本单位依法进行发布。

(三) 异议处理。有关从事舞钢市建筑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对发布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发布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提出异议申请的企业或个人做出书面答复。如果信息认定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向市信用办提出书面修复申请，由市信用办进行修正异议信息；经核查仍不确认的，对异议情况和处理意见予以记录备案。

(四) 信用修复。从事舞钢市建筑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惩戒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发布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整改到位符合要求的企业和个人，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向市信用办提出书面修复申请，由市信用办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删除相关不良信息，并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 发布期限。对列入“红榜”的信息，上报市信用办予以公示；对列入“黑榜”的信息，由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书面告知书，当事方自收到告知后 7 日内可以向告知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奖惩机制

(一)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突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列入“红榜”：

1. 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2. 承接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奖项的；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工法、专利和科技进步奖的，或者编制省部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的；
4. 响应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的；
5. 其他可列入“红榜”信息的。

(二)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列入“黑榜”：

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违法发包；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业务）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的；
2. 伪造资质证书、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3. 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且拒不停工整改的；
4.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瞒报、谎报或故意迟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5. 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严重隐患的；
6. 在工程建设中篡改、伪造工程技术资料或检验数据结果的；
7. 因企业过错导致群众或者农民工围堵政府机关、堵塞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
8. 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因不履职被约谈两次以上的；
9. 对工程项目实行承诺审批的，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
10. 其他可列入“黑榜”信息的。

(三) 激励诚信行为。纳入“红名单”企业或除享受上级相关信用联合激励政策外，享受如下政策：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享受“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2. 在政府性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安排；
3. 本级各项表彰奖励优先获得，上级各项奖励优先推荐。

（四）惩戒失信行为。纳入“黑名单”企业或个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进行重点专项监督检查；
2.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3. 依法依规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4. 对其提出的行政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从严审核，对其承诺事项均进行核实，并按法定最长时限办结；
5. 1 年内不得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各类认定认证和荣誉评选；
6.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七、保障措施

（一）制定实施细则。将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作为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制定诚信“红黑榜”发布和联合奖惩办法，积极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并对经公开发布的所有诚信“红黑榜”企业和人员，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和社会性等奖惩措施实施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二) 强化责任落实。在市信用办的统一协调指导下，加强沟通联系，在发布内容上相互协调、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形成整体合力。加大执法检查、信息收集、信用评估工作力度，定期更新“红黑榜”发布内容；注重发掘和宣传一批诚信人物、诚信企业和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注重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为实现联合奖惩营造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 加大督促检查。认真开展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开展工作督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对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经验、好做法予以推广宣传。将“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工作纳入部门绩效和文明单位考评事项，使之成为制度性规范和常规化工作。

